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66号

罪犯许钰森（XU,YU-SEN），男，1992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新北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（2023）闽0205刑初4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钰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。暂扣于公诉机关的款项人民币338504元，由公诉机关依法分别发还被害人；随案移送的款项人民币84852元以及新台币2200元，分别用于执行各被告人的罚金刑。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。2023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许钰森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459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，已履行完毕（附发票、执行通知书财产刑一览表体现）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钰森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许钰森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